



USCIS Update

2007 年 12 月 13 日

以無失效日期永久居民証換領新証規章提案的公眾反映期截止

華盛頓 - 美國公民和移民局 (USCIS) 於 2007 年 8 月 22 日在聯邦公報上公布了一項提案，要求現持有無失效日期永久居民証的合法永久居民換領新的永久居民証 (Form I-551)。為期 30 日的提案反映期已於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美國公民和移民局目前正在審閱公眾在反映期內提出的 298 項建議。

該提案對這些永久居民証目前的有效性不會產生任何影響。在旅行、就業，以及其他需要證明身份時，持有這些永久居民証的永久居民可以繼續以此來證明他們的合法永久居留身份。

在對提案建議進行審慎考慮之後，美國公民和移民局將頒布最後的決定。本局現在無法提供審閱期限或何時公佈最後決定。

最後頒布的規章會說明換領綠卡的程序及日期，還將設定美國公民和移民局接受換卡申請的期限，至今該期限還未經設定。

在申請接受期期滿之後，美國公民和移民局將決定要多久才能裁決所收到的申請書。然後美國公民和移民局會在聯邦公報上公布無失效日期永久居民証的失效日期。這樣可以保證已申請新証的永久居民會在舊証失效前收到新証。

持有無失效日期永久居民証的永久居民現在就可以換領新証，不過現在並沒有規定一定要換領新証。

美國公民和移民局認為以新証代替舊証對移民程序的保安措施極為重要。美國公民和移民局可以透過新証來更新照片以及生物特征資料。持有人的新証具有更多的保安性能並且美國公民和移民局可以借此收回在外流通的異版永久居民証。

- 美國公民和移民局 -